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10月2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、登記室、戶外配電箱、忠孝舍、仁愛舍、備勤室、炊場、合作社、活動中心等電氣設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業法第60條。</li> <li>2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3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/ol>	電氣設備；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保養合約之規定，每3個月辦理1次維護檢驗，110年於3月22日、6月24日及最近1次檢驗於110年9月28日已辦理檢驗。
2	行政大樓、忠孝舍、仁愛舍、炊場、庫房、活動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77條。</li> <li>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0年10月26日。
3	消防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</li> <li>2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7月21日。
4	鍋爐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</li> <li>2.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</li> </ol>	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1次，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0年10月26日辦理。
5	機關內通行道路		每半年檢查1次，最近1次於110年10月29日辦理。
6	地中傾斜管及擋土牆傾斜計監測		委任專業廠商辦理，每半年監測1次，近1次檢查於110年5月12日辦理。
7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雨棚		每半年檢查1次，最近1次於110年10月29日辦理。
8	圍牆		每半年檢查1次，最近1次於110年10月29日辦理。